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适用范围

（四）预案衔接

（五）工作原则

二、风险分析

（一）水源地基本情况

（二）主要风险分析

（三）事件分级

三、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二）工作机构

（三）专家组

四、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信息监控

（二）预防工作

（三）预警及措施

（四）信息报告与通报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机制

（二）应急响应程序

（三）信息发布

（四）响应终止

六、后期工作

（一）损害评估

（二）事件调查

（三）善后处置

（四）总结评估

七、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二）物资保障

（三）通信保障

（四）人力资源保障

（五）技术保障

八、监督管理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二）预案演练

（三）解释部门

（四）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我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预警、控制和处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政府应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结合义乌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

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11.《关于印发<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的通知》

1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1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

18.《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

1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

20.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2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23.《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4.《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5.《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

26.《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2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28.《浙江省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9.《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0.《义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1.《义乌市“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及可能影响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表水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预案衔接

为处理由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引起的环境问题，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已出台了多个应急预案，包括《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义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义乌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义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本预案与上述预案具有相互衔接关系。

（五）工作原则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开展工作。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并作为区域系统的组成部分，接受上级政府部门的指导。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水源地环境污染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水源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4.坚持“资源共享，保障有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围绕属地政府救援和上级政府协调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反应迅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风险分析

（一）水源地基本情况

1.各水源地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义乌市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1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和7个“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县级八都水库（包括东塘水库）及“千吨万人”级水源地包括巧溪水库、岩口水库、柏峰水库、枫坑水库、卫星水库、龙门脚水库、古寺水库，详见表1。

表1 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基本情况

| 序号 | 镇（街道） | 水源地名称 | 水库等级 | 对应水厂名称 |
| --- | --- | --- | --- | --- |
| 1 | 大陈镇 | 八都水库（包括东塘水库） | 中型 | 城北水厂大陈水厂苏溪水厂 |
| 2 | 苏溪镇 | 巧溪水库 | 中型 | 苏溪水厂城北水厂卫星水厂 |
| 3 | 上溪镇 | 岩口水库 | 中型 | 上溪水厂 |
| 4 | 赤岸镇 | 柏峰水库 | 中型 | 佛堂水厂义南水厂 |
| 5 | 赤岸镇 | 枫坑水库 | 中型 | 佛堂水厂义南水厂 |
| 6 | 廿三里街道 | 卫星水库 | 小（1）型 | 卫星水厂 |
| 7 | 大陈镇 | 龙门脚水库 | 小（1）型 | 龙门脚水厂 |
| 8 | 赤岸镇 | 古寺水库 | 小（1）型 | 古寺水厂 |

2.各水源保护区范围

各水源保护区范围汇总于表2。

表2 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汇总表

| 序号 | 属地镇街 | 水源地名称 | 保护区名称　 | 范 围 | 保护区面积（km²） |
| --- | --- | --- | --- | --- | --- |
| 起始断面 | 地理坐标 | 终止断面 | 地理坐标 |
| 东经 | 北纬 | 东经 | 北纬 |
| 1 | 大陈镇 | 八都水库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源头 | 120°15′11″ | 29°28′6″ | 八都水库大坝 | 120°10′2″ | 29°28′7″ | 53.27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八都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 0.73 |
|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 2.07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八都水库的入库溪流 | 0.24 |
|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 30.59 |
| 水域：东塘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 19.64　 |
| 陆域：东塘水库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
| 2 | 苏溪镇 | 巧溪水库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巧溪水库源头 | 120°16′00″ | 29°26′25″ | 巧溪 | 120°10′45″ | 29°25′20″ | 40.91 |
| 取水口 | 120°10'48" | 29°25'24"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巧溪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 0.45 |
|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 2.05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巧溪水库的入库溪流 | 0.09 |
|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 38.32 |
| 3 | 上溪镇 | 岩口水库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岩口水库源头 | 119°53′50″ | 29°20′55″ | 岩口水库大坝 | 119°55′8″ | 29°17′22″ | 50.39 |
| 取水口 | 119°55'6" | 29°17'21"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坝前800米至大坝范围的岩口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 0.47 |
| 陆域：大坝左岸以环库公路为界，右岸以库周山脊线为界 | 0.68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除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外的水库蓄水面及岩口水库的入库溪流上溯3000m | 1.2 |
| 陆域：库周3000m陆域范围（除一级保护区外，且不超过水库集水区域范围） | 15.88 |
| 准保护区 | 除一级、二级保护区陆域以外的水库集水区域范围 | 32.16 |
| 4 | 赤岸镇 | 柏峰水库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柏峰水库源头 | 120°03′20″ | 29°04′40″ | 柏峰水库大坝 | 120°2′31″ | 29°7′56″ | 21.98 |
| 取水口 | 120°2'36" | 29°7'53"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柏峰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 | 1 |
|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 1.08 |
| 4 | 赤岸镇 | 柏峰水库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柏峰水库的入库溪流 | 0.04 |
|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 | 19.86 |
| 5 | 赤岸镇 | 枫坑水库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枫坑水库源头 | 119°58′34″ | 29°2′14″ | 枫坑水库大坝 | 119°59′20″ | 29°5′5″ | 17.02 |
| 取水口 | 119°59'16" | 29°5'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枫坑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 0.53 |
|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 1.59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枫坑水库的入库溪流 | 0.01 |
|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 14.89 |
| 6 | 廿三里街道 | 卫星水库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卫星水库源头 | 120°12′32″ | 29°24′25″ | 卫星水库大坝 | 120°11′18″ | 29°22′47″ | 5.54 |
| 取水口 | 120°11'22" | 29°22'45"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卫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 0.16 |
|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 1.38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卫星水库的入库溪流 | 0.01 |
|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 3.99 |
| 7 | 赤岸镇 | 古寺水库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源头 | 119°55′20″ | 29°4′30″ | 水库大坝 | 119°54′31″ | 29°4′56″ | 1.56 |
| 取水口 | 119°54'51" | 29°4'56"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古寺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 0.08 |
|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 0.39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古寺水库的入库溪流 | 0.001 |
|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 1.089 |
| 8 | 大陈镇 | 龙门脚水库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龙门脚水库源头 | 120°12′35″ | 29°31′7″ | 龙门脚水库大坝 | 120°11′23″ | 29°30′37″ | 2.36 |
| 取水口 | 120°11'26" | 29°30'35"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龙门脚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 0.07 |
|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 0.22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龙门脚水库的入库溪流 | 0.002 |
|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 2.07 |

（二）主要风险分析

各水源保护区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风险因素调查汇总于表3。

表3 各水源保护区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汇总表

| 序号 | 地域 | 水源地名称 | 主要污染源 | 主要环境风险因素 |
| --- | --- | --- | --- | --- |
| 概要 | 一级 | 二级 | 准保护区 | 一级 | 二级 | 准保护区 |
| 1 | 大陈镇 | 八都水库（包括东塘水库） |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 | 道路运输 |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 |
| 2 | 赤岸镇 | 柏峰水库 |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 | 道路运输 |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 |
| 3 | 苏溪镇 | 巧溪水库 |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 | 道路运输 |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 |
| 4 | 赤岸镇 | 枫坑水库 |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 | 道路运输 |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 |
| 5 | 廿三里街道 | 卫星水库 |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 | ∕ | ∕ | ∕ | ∕ | ∕ |
| 6 | 上溪镇 | 岩口水库 |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 | 道路运输 |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 |
| 7 | 赤岸镇 | 古寺水库 |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 | 农田径流 | ∕ | ∕ | 农田径流 | ∕ |
| 8 | 大陈镇 | 龙门脚水库 |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 | 农田径流 | ∕ | ∕ | 农田径流 | ∕ |

由表3可知，可能引发义乌市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人为因素为交通事故和农田面源异常排放，以及其他人为因素引起的污染物事故和异常排放。

（三）事件分级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环境事件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严重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②饮用水源地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高致病性,导致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毒性很强，导致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3）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②饮用水源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低致病性,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且毒性较弱，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饮用水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②饮用水源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低致病性,导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且毒性较弱，导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饮用水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3）对饮用水源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级别的；

（4）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三、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1.机构组成

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专项领导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由组长1名、副组长2名、新闻发言人1名及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其它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其中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协调人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办公室负责现场信息的汇总报告和领导小组指令的传达。新闻发言人由领导小组组长指定，负责应急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

2.机构职责

组织实施本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作出评估、报告和通报；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调动所需人力、物力以及做好其他重要的准备工作；指定现场指挥、副指挥、有关专家和参与人员；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作出决策，并下达指令，视情况请求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资源支持；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与影响，经科学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负责往来信息的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报工作；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发布；及时向市政府、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及返回时间；指导应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3.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1）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日常应急值班；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受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委托，承担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组织协调专业和社会资源参与应急救援；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做好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测、监测、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饮用水源环境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知识普及工作。

（2）应急管理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联系危险化学品专家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3）市委宣传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指导协调对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

（4）公安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救援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及由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负责事故发生地、事故可能危及区域、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保障，负责职能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负责公路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调查处置。

（5）消防支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控制和后期洗消工作；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6）交通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饮用水源附近公路路政管理，沿线突发环境事件人员疏散所需车辆的调度，负责为环境应急救援提供公路方面的物资技术支持，负责职能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7）水务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水资源调度，负责评估环境污染造成的渔业损失，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及环境应急救援物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8）卫健局：负责提供事件所致疾病检测以及防治等相关信息；指导现场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和药品抢救受伤人员，协调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负责贮备重点急救药物。

（9）经信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职能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11）农业农村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

（12）财政局：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经费保障。

（13）气象局：负责提供环境应急事件处置的气象技术支持。

（14）建设局：负责提供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15）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人员的生活安置和死亡人员的处理工作。

（16）通信运营单位：负责协调环境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17）供电公司：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18）水务集团：负责组织并提供相关水质检测信息；负责水库管理处、自来水公司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管理；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停水或供水保障工作。

（19）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工作机构

根据实战需要，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统一指挥环境应急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迅速控制事态，组织人员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安置工作；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饮用水源、河道等有关场所；调集和配置本区域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基础设施；维护现场交通治安秩序；组织救援现场的险情监测、监察；根据险情发展、应急反应方案实施效果做出初步评估，提出调整应急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反应行动的建议；组织、协调和指挥清场和撤离现场工作；其他善后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指挥1人、副指挥1人及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6个工作小组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人选由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指定。各工作小组组员由其组长或组长指定的人员负责召集。

1.污染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

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公安、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卫健局、建设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水务集团等单位组成）

职责：根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援组（由卫健局牵头，成员单位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医院等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对受害人员的现场急救、转移和治疗。

4.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牵头，成员单位由市监委、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单位组成）

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5.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由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三）专家组

根据金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应急状态时，环境应急专家组应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四、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信息监控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收集国家、省、市发生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信息，包括可能对义乌市的饮用水源造成影响的事件信息。

1.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中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数据等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2.应急管理局负责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3.交通局、公安局负责由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4.卫健局负责由水源性致病病原体引发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5.农业农村局负责饮用水源地畜禽死亡等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6.水务局负责饮用水源地大面积死鱼、水位、流速、流量等水文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7.水务局和水务集团负责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

8.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相关部门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通报生态环境分局；对较大以上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并按照规定上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金华市政府。

（二）预防工作

1.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部门。

2.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负责掌握饮用水源周边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等情况，建立污染源动态信息库。开展重点污染源、危险源的风险评估。针对重点污染源、危险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设施和装备。

（2）应急管理局：加强危险源日常监管。负责掌握饮用水源周边的危险源分布、危险化学物质种类和存储数量等情况，建立危险源动态信息库。

（3）交通局、公安局：加强流动危险源的日常监管。负责掌握流动危险源的动态信息，建立流动危险源动态信息库。

（4）卫健局：加强水源性致病病原体的预防监控工作。

（5）农业农村局：加强死亡畜禽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6）水务局：加强对流域枯水期的预测预报工作。

（7）气象局：加强降水量的预测预报工作。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可能导致饮用水源安全出现问题的异常信息及时报至生态环境分局，确保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三）预警及措施

1.预警分级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对可以预警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按照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执行。预警发布的流程及其他事宜按照《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金政办发〔2015〕153号）规定执行。

2.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传真、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预警发布流程

①研判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向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②预警发布

一般（Ⅳ级）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件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上级政府。

3.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

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针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进入预警状态后，各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监控、收集信息，实行日夜值班制度。

②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③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着手开展检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④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⑤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

4.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警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四）信息报告与通报

1.信息报告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110指挥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中心（12345、0579-85364411）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由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生态环境分局和市政府及时通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金华市政府。

生态环境分局和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

①初报

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重要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②续报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③处置结果报告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4.信息报告流程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③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④发生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分局和市政府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⑤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接到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生态环境分局或相关部门立即分析其严重程度；根据其建议，由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本预案。

2.较大以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接到较大以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领导指挥各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应急处置行动，并及时报告义乌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二）应急响应程序

1.先行处置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行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吸附、稀释、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对现场的监视、控制，立即向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2.设立现场指挥部

接到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报告后，各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赶赴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减轻污染危害，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对于一般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Ⅳ级响应），由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

对于较大以上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Ⅲ级以上响应），由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

3.响应措施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调动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专家组加强应急工作，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在先期处置基础上，继续做好现场污染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污染处置组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保障应急供水。应急监测组加强对水源地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根据造成的污染程度，适时采取有效的深度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水质达到供水标准。

（3）水质应急监测

①启动应急监测程序。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②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④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⑤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⑥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⑦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指令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金华或其他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加强保障工作。启用应急储备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组织开展人员运输和物资保障等。

（6）社会稳定组应关注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饮用水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饮用水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信息发布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对于较复杂的事故，可分阶段发布。

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可由上级政府发布。

（四）响应终止

1.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终止应急响应。

2.终止程序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责任单位提出终止申请，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六、后期工作

（一）损害评估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各部门应当在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市政府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二）事件调查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四）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七、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财政局应当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给予有力支持，为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物资保障

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三）通信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四）人力资源保障

各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力量，完善环境应急网络，确保在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五）技术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互联互通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决策科学性；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为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

八、监督管理

各部门应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按照预案职责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能力。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如饮用水源管理、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导致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生态环境分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

（二）预案演练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总体安排组织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四）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

